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743.34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0.9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.68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8.38%；负债总额 399.18 亿元，较年初降低 4.27%。

2022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.24 亿元，同比增加 36.8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.62 亿元，同比增加 40.84%；基本每股收益 1.44 元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,289.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,398.99 万元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,387.6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下属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为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（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）等关联方提供存款、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持续风险评估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关联董事孙方先生、葛春贵先生、周四新先生、邱丹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
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《关于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进一步厘清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权限，规范决策流程，强化执行监督，实现“决策制度化、制度清单化、清单信息化”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